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峻先生主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51,764,0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35,281.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 时 30 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绿海路 780 弄 1 号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4、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 2024 年 7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